

國立中興大學第335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6

案號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承辦單位	頁次
一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學務處	6
	案由：	提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二	提案單位：	教務處	---	8
	案由：	擬修訂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請審議。		
	決議：	本案緩議，並請教務處徵詢各方意見後，再研議辦理。		
三	提案單位：	獸醫學院	---	9
	案由：	請補助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請討論。		
	決議：	本案緩議，請獸醫學院向上級相關單位或產業界爭取經費。		
四	提案單位：	人事室	---	10
	案由：	擬訂定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	本案緩議，並請人事室徵詢各方意見後，再研議辦理。		
五	提案單位：	總務處	總務處	11
	案由：	建請於校內之十字路口設置減速路突及漆上停車線，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惟停車線及路突的設置位置，請總務處徵詢交通專家後辦理，以確保師生行車安全。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12
	案由：	擬訂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15
	案由：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	獸醫學院（獸醫系）	計資中心	18
	案由：	計資中心函請各系所分攤授權軟體使用費，增加系所負擔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未來學校編列預算時，應將必需支出之經費先予保留匡列，再行分配預算，請計資中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如何分攤授權軟體使用費。		

陸、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第33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歡迎上網瀏覽

國97年4月16日14時10分

至16時55分整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曾家盈（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第二梯次補助，共4億5千萬元，比第一次多5千萬，雖然不多，但足以確定本校是中部唯一的頂尖大學，外界也對本校的印象加分許多，更提高本校的地位，例如：校友董敏及莊靈在本校藝術中心辦攝影展，他們對於本校近期的表現，感到與有榮焉。
- 二、本校與成大、中山於3月20日宣布成立「T3大學聯盟」，未來三校將加強研究合作，並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學生可到另外兩校選課，相互承認學分。T3大學聯盟將邀請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廣納建言，三校已達成共識，擬邀前中研院長李遠哲擔任諮詢委員會的主委，由黃副校長安排三校主管會議，商談具體合作計畫。原本成大與中山每年都有舉辦城灣盃，自今年起邀請本校共同參與，未來將辦理中、南部三所頂尖大學聯合運動會，讓彼此間除了學術上合作，尚有學生活動的交流。
- 二、3月26、27日舉辦校務諮詢委員會，已圓滿落幕，感謝楊執行長、黃副校長及相關單位同仁的配合。本次邀請到多名中研院院士及國內外重量級專家學者、產業界領導人及政府首長等擔任委員，組成陣容堅強的校務諮詢委員會，為本校校務把脈會診。李遠哲院長建議本校應招收有品德、有理想、有創意，並能對社會做出貢獻的學生。本校擬提出相關辦法，自辦「繁興」計畫，招收對象以原住民、農漁民子女為主，讓更多青年願回鄉服務，也達照顧弱勢目的，近期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三、近日至日本的豐田大學演講並參觀豐田公司，對於該公司的管理方式印象深刻，該公司鼓勵員工不斷提出創意，只要是公司認可的創意，並給予獎勵，也使得員工對公司有向心力，本校值得效法豐田公司的精神，所以本校正在推動行政評鑑，以提高行政績效。
- 四、明年是本校創校90週年，本校已委請文學院林富士院長推動校史編纂計畫，也希望各位同仁提供協助與支持。編纂校史的工作是很辛苦，除了秘書室、文書組、圖書館及計資中心外，各院、系、所的配合都很重要，請大家支持林院長完成這項工作，林院長除了要改革通識教育，尚要推動人文社科的發展，所以今年特別從頂尖計畫經費提撥10%用來改善人文社科領域及社管大樓的教學改進計畫。雖然今年的補助計畫有多5千萬，經費上還是很緊，這一期有幾件工作要完成，國際農業中心一年就編了4千萬，已經是行政院列管案件，由於在五年五百億的考評中，教學方面的改進仍是不足的，因此今年也編列經費給教務處來做教學改進措施，希望大家能了解與體諒，更期待各位能向外界多爭取經費，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的效益。

六、校史是以校為主軸來紀錄學校歷史，而各院及各系都可以編寫自己本身的歷史，毋須全部放至校史中，但大家都可以將相關資料輸入至維基系統中，再由主編決定合適之資料。本校九十週年校慶，應該辦一些特別的活動，例如：參考國外大學辦的「校長論壇」，而本校經費有限，就必須選擇辦一些較有意義的活動。

七、政府赤字已達5兆，不能期望教育預算會增加，大家必須要了解這一點。各院在中長程的規劃中，幾乎每個院都是要擴大規模，但應該是由內部先自行調整，就現實考量，要從哪裏得到員額與經費？目前學校應考量的方向不是膨脹，而是要瘦身，若是要增加新的單位，應從現有的單位先整併，院長們請考量院的未來走向，因應時代調整院的組織結構，才能兼顧理想與現實。總務處應特別注意電費的問題，尤其上個月電費又增加了7%，請總務處加強控管，在採購各項設備及蓋新的建物時都應考慮節能措施，因為教育經費是零成長，請大家共體時艱。

八、惠蓀堂場地外借幾個小時，電費就可能超過10萬，在打知名度及電費的支付上，其利弊得失應仔細考量。若惠蓀堂外借並無法替學校增加收入，可考慮「以價制量」。

參、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334）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條文已公告於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並於97年3月8日~9日教學助理工作知能說明會中逐條詳述予本學期TA知照，自9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輔導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並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條文已公告於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並自9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7年3月21日興教字第0970200135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機械系與捷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並授權黃副校長就條文予以檢視確認。

執行情形：遵照會議決議修正合約，捷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於97年4月11日來校進行簽約。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若本校聘僱行政人員適用勞基法時，待遇支給表採用乙案調整，若不適用勞基法，其待遇支給則不變動。

三、為因應聘僱人員加入勞工退休金制度，本校必須額外多負擔部分經費，應研議逐步將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最低提列標準調整至10%，在職專班經費則應多提撥3%管理費。

四、農林畜牧組織項下經費所聘用之人員適用勞基法，其所增加經費，由農林作業基金經費支應。

執行情形：本案擬俟教育部及勞委會協商後之具體結論，如校聘及契僱人員確定適用勞基法，本案再行報請台中市勞工處核備。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增訂「中興大學基因轉殖植物隔離試驗區作業管理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於取得農委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認可後公告實施。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97年3月13日興學字第0970300151號函轉知各系所。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提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97年3月24日興學字第0970300172函知各系（所）辦理。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提請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勞作教育義工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96學年第2學期正式實施。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授權研發處予以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業於97年3月26日以興研字第0970800584號函公告實施。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國內進修辦法」，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並授權人事主任就條文予以檢視確認。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97學年第1學期正式實施。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電子看版是否增加群健有線節目，以增加電子看版可看性，倍增宣傳效果，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是否要為領取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獎助金之學生辦理勞健保，請討論。
決 議：暫緩辦理。
執行情形：於97年2月28日通知各用人單位查照。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標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提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配合辦法名稱變更，修訂部份條文文字。

辦法：自97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10.27第307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7.2.27第33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4.16第33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協助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系（所）事務，服務表現優良者。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提撥編列預算支應。
- 三、各系（所）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依各系（所）一般研究生（錄取榜單為在職生者除外）註冊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1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1.5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四、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五、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系（所）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並由學務處彙整按月造冊請款，服務學習獎勵金於每學期期末時經系所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一次發給，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放。
- 六、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各系（所）之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擬修訂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96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67門英語授課課程，第二學期則為43門。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頂尖計畫之分項計畫，其96年度考評意見：「提高英文教學課程不應僅考慮數量，宜考量有國際化必要之適合課程開授。」
- 三、依據前項考評意見，並進行課程改革，擬以英語學程取代英語授課之獎勵，以達有效整合課程。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7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並請教務處徵詢各方意見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請補助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請討論。

說明：

- 一、依97年3月25日校長指示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95年校務諮詢委員會校務經營組委員建議利用學校閒置土地蓋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以紓解學生實習空間不足壓力。
 - 三、95年選定向上路一段21號基地建構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經多次努力後於96年12月25日台總（一）字第0960192740來函同意變更用途，同意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
 - 四、經委請建築師規劃討論後，基地面積129.34坪，法定建蔽率：70%、法定容積率為464坪，最大同時容納人員量：340人。
 - 五、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經費：約新台幣肆仟玖佰伍拾萬元與營運所需儀器設備費約新台幣壹仟萬元，總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伍仟玖佰伍拾萬元。
 - 六、擬請補助新台幣肆仟萬元，再配合獸醫教學醫院歷年結餘款新台幣捌佰萬元經費，合計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整，不足壹仟壹佰伍拾萬元整擬以借支方式分期攤還。
 - 七、敬請大力支持，以利獸醫教學醫院籌建向上分院紓解實習空間不足壓力。
 - 八、檢附「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新建工程構想計畫部份內容。
-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本案緩議，請獸醫學院向上級相關單位或產業界爭取經費。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職員之職務遷調，以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行政歷練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爰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研訂本要點(草案)。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並請人事室徵詢各方意見後，再研議辦理。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建請於校內之十字路口設置減速路突及漆上停車線，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請討論。

說明：校內所設置之停車再開標誌，多數駕駛人未能遵守，導致學生安全遭受危害；為確保學生安全及讓駕駛人在校園內能減速慢行，並確實遵照各標誌規定行駛，擬於校內設有停車再開標誌之十字路口增設停車線及路突，以保障師生安全。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惟停車線及路突的設置位置，請總務處徵詢交通專家後辦理，以確保師生行車安全。

案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人事行政局公佈之9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二、本草案業於4月7日召開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三、98年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如有彈性放假措施，另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付印轉發本校各單位。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1	2	暑假	1日學期開始，本學年度工讀線上申請開始。
3	4	5	6	7	8	9	暑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假	【12~14日進修學士班2~5年級初選課程】。13~20日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暑假	8月25~29日及9月1~5日本校就貸網站開放 舊生 登錄。8月28~29日及9月1~5日及9月8~12日本校就貸網站開放日間部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登錄。
31								
	1	2	3	4	5	6	暑假	7日暑假終了。8日開學、學士班繳學雜費、進修學士班繳基本學分費、研究生繳學雜費基數、就學貸款繳交申請文件截止。8~10日研究生網路初選。
7	8	9	10	11	12	13	預備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	8~12日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9日學士班新生報到。10~11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1年級新生入學指導。
28	29	30					三	14日中秋節,日間部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繳費及就學貸款繳交申請文件截止。15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22~26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15~26日全校抵免學分申請。
			1	2	3	4		1~27日弱勢助學補助網路開放申請。3日通識課程退選截止。
5	6	7	8	9	10	11	四	10日國慶日(放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六	24日非通識課程退選截止,25日上課達1/3(第6週止)。31日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
26	27	28	29	30	31		七	
						1		1日校慶。1~2日運動會。1~20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班申請。
2	3	4	5	6	7	8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九	10~14日期中考試。14日上課達1/2(第9週止),註銷逾期未繳費學生之選課。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	20日學士班1、2年級週會。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	
30								
	1	2	3	4	5	6	十二	6日上課達2/3(第12週止)。
7	8	9	10	11	12	13	十三	8日教學評量開始。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五	
28	29	30	31				十六	12月31日至1月1日跨年活動(暫訂)。
			1	2	3			1日元旦(放假)。2~8日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4	5	6	7	8	9	10	十七	10日停課。11日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八	12~16日學期考試。16日教學評量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預備	19~21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體育及通識課程預選。
25	26	27	28	29	30	31	寒假	25日除夕。26日寒假開始。31日學期結束,本學年度工讀線上申請截止。

97.4.16 本校335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97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年2 月	1	2	3	4	5	6	7	寒假	1日學期開始。2~6日、9~13日及16日就貸網站開放登錄。
	8	9	10	11	12	13	14	寒假	8日 16~18日研究生網路初選。16~20日學士班各年級初選。 10~12日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
	15	16	17	18	19	20	21	預備	15日寒假終了。16日開學、學士班繳學雜費、進修學士班繳基本學分費、研究生繳學雜費基數及就學貸款繳交申請文件截止。23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	
3 月	1	2	3	4	5	6	7	二	2~6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
	8	9	10	11	12	13	14	三	13日通識課程退選截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	3月16~20日轉系申請。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29	30	31						

4 月				1	2	3	4	六	2~3日補休假(校慶、運動會)。4日上課達1/3 (第6週止)。
	5	6	7	8	9	10	11	七	4日民族掃墓節。6日非通識課程退選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九	20日~24日期中考試。24日註銷逾期未繳費學生之選課。25日上課達1/2 (第9週止)。30日前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5 月	26	27	28	29	30			十	
					1	2			
	3	4	5	6	7	8	9	十一	8日第56次校務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16日上課達2/3 (第12週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三	18日教學評量開始。21日學士班1、2年級週會。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四	28日端午節(放假)。	
31									
6 月		1	2	3	4	5	6	十五	1~15日受理全校學生學雜費減免。
	7	8	9	10	11	12	13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15~19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 17~19日碩士、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學位服發放。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八	22~26日學期考試。24~26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學位服發放。26日教學評量截止。27日畢業典禮。
28	29	30					預備	29~7月1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體育及通識課程預選。	
7 月				1	2	3	4		1~15日碩士班學生逕修博士班申請。
	5	6	7	8	9	10	11	暑假	6日暑假開始。11日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31日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上課日 ■：預備週 □：寒暑假 ■：放假日 ■：期中考週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97年4月8日台高（一）字第0970051694號函辦理。
- 二、增列「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報考資格於本校招生辦法中。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

96.9.19第3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2.27第33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4.16第33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源：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訂定之。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成立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各招生系所主管、計資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進修推廣部主任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庶務組組

長為委員。

辦理甄試之各系所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該系所甄試委員會，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須送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備查。

第三條 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年度招生名額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各項甄試（甄選）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學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系所組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能否流用或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 (一)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大學畢業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其他各招生考試考生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23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各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口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舉行，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其他指定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第七條 錄取原則：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甄試生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時，亦得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各系所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該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八條 成績複查：考生對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放榜：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第十條 利益迴避：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保存年限：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舉行，其過程招生系所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招生申訴處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該項招生考試放榜後二十日內（進修學士班則為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並依「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附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系）

案 由：計資中心函請各系所分攤授權軟體使用費，增加系所負擔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計資中心於3月12日函請各系所分攤授權軟體使用費，然系所年度經費不多，校方要求系所支應額外臨時性之支出，實為增加系所負擔。

二、授權軟體使用費原應由校方於年度預算匡列經費，校方在未匡列經費後，卻以各系所的學生數，請各系所分攤經費，有些系所學生並不常使用授權軟體，且學生在註冊時已繳交電腦使用費，現請系分攤費用，實不合理。

三、另校方在編列經費均以院為考量單位，在匡列經費後，卻以系所為經費分攤單位，宜再考量。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 議：未來學校編列預算時，應將必需支出之經費先予保留匡列，再行分配預算，請計資中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如何分攤授權軟體使用費。